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白佳加

電話：02-77367484

電子信箱：e-jlc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5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穩定教學人力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請貴局(府)督導所轄學校於獲知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提前復職時，併同通知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職缺變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之1規定：「學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應以聘約約定授課、聘期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因前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二、因前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提出申請者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；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三、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」又同辦法第6條第4項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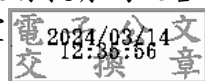


子公換章
減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提前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30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10日內復職。」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專任教師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惟因個別教師特殊需求有提前復職必要，致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因代理原因消滅，需解除代理職務時，請貴局(府)督導所轄學校，應於獲知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需提前復職時，同步通知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，以利其併同因應後續謀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